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2

###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註冊)2  
余羅少文女士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隨立法會CB(3)129/02-03號文件傳閱的條例草案文本；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6/2/3231/90 Pt.3)；法律事務部報告LS21/02-03；立法會CB(2)668/02-03(02)及296/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現時和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角色；
- (b) 就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該委員認為，由於新教統會的角色實際上會被削弱至與現時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一樣，因此應保留教委會而非教統會；
- (c) 解釋有何理據建議把教委會的法定職能轉移至不是法定組織的教統會，以及此建議造成的影響；
- (d) 就新教統會應繼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見解作出回應；
- (e) 就新教統會應為法定組織並在法例訂明其職權範圍的見解作出回應；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f) 就政府當局應承諾新教統會的運作會具有透明度並向公眾問責的見解作出回應。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分別訂於2002年12月23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1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3日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7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048 - 000243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簡略討論條例草案	
000244 - 00044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重點提出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以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的建議	
000450 - 00093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新的及現時教統會在角色和職能範圍方面的比較	
000937 - 00361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石禮謙議員	(a) 由於新教統會不再負責由現時教統會所負責的大學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發展事宜，新教統會的角色和職能會否被削弱；  (b) 現時教委會與教統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新教統會的修訂職權範圍(載於2002年11月提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即立法會CB(2)296/02-03(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疑問，澄清現時和新教統會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15 - 00441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新教統會應向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而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理據(參閱教育統籌局就條例草案所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004411 - 004901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必要保持教統會就在教育政策事宜提供意見方面的獨立角色。	
004902 - 005036	楊森議員	新教統會應繼續向行政長官而非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
005037 - 01045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新教統會的角色實際上會被削弱至與教委會一樣，因此應保留教委會而非教統會(參閱立法會CB(2)296/02-03(01)號文件第5至7段及附件A和B)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
010451 - 011252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教委會的角色和職能	
011253 - 011524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教統會和教委會在制訂及執行政策方面擔當不同角色	
011525 - 01230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a) 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建議把教委會的法定職能轉移至不是法定組織的教統會，以及此建議造成的影響；  (b) 新教統會應否為法定組織，並在法例訂明其職權範圍	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事項作出回應
012305 - 012454	楊森議員	新教統會應訂為法定組織，確保其運作具透明度，讓公眾能全面知悉其角色和職能	
012455 - 01285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新教統會的運作能具透明度並向公眾問責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58 - 013607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教統會應為法定組織，並在法例訂明其職權範圍，確保在制訂教育目標和政策方面貫徹一致	
013608 - 013939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013940 - 01434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森議員	法案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3日